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修訂日期：112年5月25日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MOsa BIOPHARM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轉讓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於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於執行業務時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與同業水準，支給報酬。

第卅二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 1.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 2.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3.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卅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智 暉

